

澠池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澠农字〔2025〕112号

澠池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澠池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局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农〔2025〕50 号）精神，我局研究制定了《澠池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澠池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澠池县 2025 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清单

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

澠池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澠池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市、县委农村工作会议工作部署，按照 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及其实施意见，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强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打造人员稳定、素质优良的农技推广队伍，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机制模式，提升我县农技推广服务整体效能，推动农业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应用，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县提供坚强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实施原则

聚焦重点，服务大局。围绕科技支撑我县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多方协同强化品种和技术供给，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

聚焦主业，明确导向。围绕技术集成示范、指导服务、宣传教育等职责，为我县打造一支精干的县域农技推广团队，强化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

聚焦实绩，强化管理。围绕技术入户率、到位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落细落实农技推广举措，多方式全过程开展项目实施年度绩效评价，增强推广服务实效。

（三）主要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推介发布一批澠池县 2025 年度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示范推广 18 项（次）以上先进适用主推技术，建设 4 个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每个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推进乡镇都有集成组装综合技术方案，在每个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开展 4 场次以上推广活动，全年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以上，有力支撑我县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生物育种产业化。

全县多元农技推广服务机制更加健全，持续推进因地制宜开展校地协同联建科技小院探索。河南农业大学与澠池县原种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校地协同联建科技小院工作有序开展。

对全县 1/3 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知识更新培训，培育 4 名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县域农技推广首席专家（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和 75 名以上辐射带动能力强、示范作用好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聚力打造 1 个精干的县域农技推广团队，稳定提升我县基层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

二、重点任务

（一）科技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聚焦全县玉米、小麦、大豆等单产提升，加大“科技包乡”组织推进力度，统筹全县农技推广机构、科技特派团（员）等力量，“一乡一团”强化技术指导服务，“一乡一策”形成综合技术方案，“一乡一基地”加强技术集成示范，促进全县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大面积推广应用。加力推进全县生物育种产业化，加强种植大户示范展示，推进乡镇常规化种植。

（二）加强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我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加快构建以各乡镇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持续支持河南农业大学在澠池建设“科技小院”，有效探索“校地联建、院地协同”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实现生产需求与技术服务精准对接。

（三）强化先进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围绕增强全县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推介发布《澠池县2025年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依托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组装集成综合技术方案，制定农技推广计划，在关键农时组织农技指导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农户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做好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按要求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统一树立标识，提升设施条件和信息化水平；每个基地全年开展技术示范推广活动不少于3次，直接联系农户不少于20个。选树一个县级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承担

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试验示范、生物育种产业化示范基地等任务。

（四）深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组建澠池县2025年县级专家服务团队县级专家组，实行技术服务县级首席专家负责制，健全以“县级专家定点联系到乡镇、农技人员包村联户”为主要形式的技术推广责任机制，在关键农时做好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充分发挥基层农技人员协调联络作用，联合县级农技推广机构专家、科技特派员，全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乡土专家等，共同开展农技服务。支持全县基层农技人员通过中国农技推广 APP、直播平台、短视频等新媒体，开展问题解答、业务指导、技术普及等在线指导服务。

（五）持续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健全县乡两级农技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制定农技人员绩效考评制度，确保基层农技推广服务公益性。

（六）提升农技人员能力素质。聚焦农技推广服务团队能力提升，完成 102 名以上在编在岗县乡两级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完成省、市两级统一组织的县域农技推广首席专家（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和农技指导员连续不少于 5 天的脱产业务培训。根据我县产业发展实际，结合大面积单产提升工作要求，采取课堂教学、异地研学、实践操作等多种形式，分产业、分层次开展不少于 5 天的农技员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2 天。

（七）强化农技推广信息化服务。支持县乡两级农技推广

机构和农技人员通过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加强在线技术推广服务，培育一批农技微视频创作者。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 APP，鼓励引导农技人员、科技特派员等在线开展业务培训、农技问答、咨询指导等服务。县农业农村局做好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工作记录、技术问答、指导服务等大数据分析，加强对各乡镇农技推广工作的服务指导。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加强我县项目实施工作动态、文件材料、能力提升、主推技术、主体培育和示范基地等内容的数据填报和更新工作，做好项目推进实施与绩效管理。

三、项目资金安排和支持内容

（一）资金安排。

2025 年上级分配我县项目资金 102 万元，支持我县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创新探索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新模式。

（二）支持内容。

1. 农技人员推广服务补助 35.7 万元，该项支出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5%。主要用于基层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产生的交通费、误餐费、通讯（流量）费等；聘请技术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所产生的劳务费、交通费等。服务补助按照我县有关差旅补助标准执行。

2.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服务补助 29.58 万元，该项支出占项

目资金总额的 29%。主要用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和示范主体开展转基因玉米产业化种植、主导品种主推技术集成熟化、示范展示所需的物资投入以及培训观摩活动所需费用。

3. 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补助 30.6 万元，该项支出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主要用于各层级农技人员线上线下培训，包括教师授课费、教材费、场地费、食宿费、交通费等。

4. 信息化服务建设补助 1.02 万元，该项支出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1%。主要用于科研教学人员、基层农技人员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情信息咨询、技术科普、培训视频制作等信息化农技推广服务活动所需的费用。

5. 其他补助 5.1 万元，该项支出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5%。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宣传报道、绩效考评等相关费用。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在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多元化食物供给、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照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制订计划、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

（二）强化绩效管理。要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

效管理办法》，细化分解绩效指标，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强化实施全过程管理，做好项目资金执行、绩效目标上报等工作。制定农技指导员绩效考评办法，本着实行专项考核与综合考核相结合、电话抽查、实地考察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的原则，组织采取听、查、访、议等形式进行考核。综合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档次分优、良、合格。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60-80分为合格。建立以结果实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农技指导员的责任感，对农技指导员任务完成情况和实施成效进行优、良、合格等三类定性评价，对考评优秀农技指导员给予奖励，对考评较差的提出限期整改建议。

（三）注重总结宣传。要认真挖掘和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创新性做法和典型经验，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进行总结推广，运用网络、电视、短视频、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 2

澠池县 2025 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清单

人员培训数（名）					基地 建设数 （个）	主体 培育数 （个）
种植	畜牧	渔业	农机	合计		
70	23	3	6	102	4	75